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峯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郭次勇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
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
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
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郭次勇
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
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
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四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
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
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五、被告郭文峯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六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（苗栗縣竹南鎮）
0	海口段海口小段530-1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08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14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17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18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21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22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58地號土地
0	仁德段670地號土地
00	仁德段671地號土地
00	仁德段676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86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87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88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89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90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91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92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93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00	港墘段94地號土地
00	港墘段179地號土地